

华宁县幼儿园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华宁县幼儿园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 儿资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幼儿园 2024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 号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设立 2024 年家庭经济困
难幼儿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补助人数 60 人，补助标准 300.00
元/生.年，合计资助资金 18,000.00 元，其中，县级承担资
金 432.00 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幼儿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补助对象：我园在园幼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
2. 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
3. 农村低保家庭幼儿。

在申请名额有多的情况下，除上述四类幼儿外，优先考虑以下情况幼儿：

1. 退伍复员军人家庭子女；
2. 革命烈士子女；
3. 留守儿童；
4. 父母双农儿童；
5. 因病致贫家庭子女。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宣传发动：幼儿园将通过召开家长会、展板、电话、班级微信群等形式，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进行宣传。

2. 根据幼儿园资助中心要求，在政策宣传后，申请对象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交至各班，各班班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初步评定并将幼儿情况报告各年级，各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定，锁定资助对象并评定幼儿贫困等级。

3. 幼儿园根据各年级锁定的资助对象，根据人数和贫困等级，确定资助对象并进行神恶化公示。

4. 在资金下达的第一时间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幼儿家长华宁农村商业银行对应账户中，收到资金后家长签字确认，资助中心进行公示。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华宁县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对象60人，资助资金18,000.00元，其中县级资金432.00元，在资金下达第一时间一次性足额发放至幼儿家长农村信用社账户。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用款项目名称：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用款金额：18,000.00 元,其中县级资金 432.00 元

用款时间：2024 年 11 月

支付对象：经认定的资助对象银行卡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我园至少 50 名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资助标准 300 元/生·年，2024 年政策宣传至少 1 次，确保政策知晓率达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获补率 100%，资助事项公开率 100%，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